**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环境卫生制度**

**1、**保持并维护好实验中心的整洁卫生是所有实验室使用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保持衣冠整洁、严肃，举止文明、肃静；

**2、**实验中心的卫生实施责任落实到人制，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检查，保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3、**实验台面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实验室内及楼道、走廊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或个人用品；

**4、**实验中心内的仪器设备以及附属设施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并保持各种仪器设备的清洁。各种实验材料的包装上需附有标签（注明材料名称，生产日期及使用注意事项）；

**5、**实验人员需严格按照实验指导操作仪器设备和使用实验材料，杜绝浪费，不得私自将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室；

**6、**实验结束后，将使用过的设备和材料放置原位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和垃圾，及时做好实验室的清理工作；

**7、**对具有挥发性、放射性、生物危害性和有毒的物质，应严格遵循其安全使用方法，设置收集设施，有效管理有害的废弃物；

**8、**实验中心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卫生检查，表彰卫生先进者，批评卫生落后者，以促进实验中心环境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

农业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年 月 日